

妨害性自主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 聲請解釋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

張菊芳委員 紀惠容委員

1

性質

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 法院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性質上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 保安處分的對象必須具備犯罪反覆發生之危險性，並應以該危險性消滅時為保安處分終了之時。

原則及國際人權公約

- 保安處分須受到法治國原則之限制，應要求嚴格的法定主義，以及禁止不利於受處分人之類推適用。
- 法律明確性原則
- 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信賴保護原則
-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被害人保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原則及國際人權公約

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

- 第35號一般性意見
 - ✓ 第5點
 - ✓ 第11點
 - ✓ 第15點
 - ✓ 第17點
 - ✓ 第21點
 - ✓ 第22點
 - ✓ 第23點

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

- 第32號一般性意見
 - ✓ 第9點

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

- 「有再犯之危險」、「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不確定法律概念。
- 參司法院釋字第702、545號解釋意旨，若其意義於個案中得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
- 公政公約第9條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21點，要求此種刑後監禁，應有令人信服的正當理由。此監禁措施屬於最後手段性，其決定過程應有一個獨立機構定期審查以確定是否有必要繼續監禁，且須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其監禁的條件須不同於服懲罰性刑期犯人的監禁條件，目的必須是對被監禁者改善及使其復歸社會。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有再犯之危險」、第2項規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

刑後強制治療:

- 令人信服的正當理由
- 屬於最後手段性
- 獨立機構定期審查繼續監禁之必要
-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 不同於服懲罰性刑期犯人

- 然根據監察院相關調查案件報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結案鑑定評估委員會」鑑定過程之實務運作結果，欠缺可預見性，有檢討改進必要，應參照國際公約予以落實。

刑法第91條之1
第1項規定「有再犯之危險」
第2項規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

實務運作結果，
欠缺可預見性

- 按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對於不是為進行刑事訴訟而實行之安全拘禁(有時稱為行政拘禁或拘留)，有成為任意剝奪自由的嚴重危險。

- 公政公約第9條之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對於以當前、直接及緊迫威脅為由，對帶有威脅者實行之拘禁，需有舉證責任，證明有關人員確實會造成威脅且不能通過其他措施消除威脅，而且，隨著拘禁時間的延長，舉證責任還會增加。再則拘禁時間不會超過絕對必要，可能的總拘禁時間是有限度的。

- 然根據監察院之相關調查案件，就性侵害犯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每年之鑑定評估作業，未見針對繼續執行強制治療舉證責任增加之措施或規範，且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顯與公政公約相違。

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3項，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

對於以當前、直接及緊迫威脅為由，對帶有威脅者實行之拘禁：

- 舉證責任
- 拘禁時間延長，舉證責任增加
- 拘禁時間不會超過絕對必要
- 總拘禁時間有限度

- 根據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382、394號解釋意旨，刑後強制治療屬絕對法官保留事項。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法定程序」，亦指剝奪人身自由之程序，應經法官審查。

■ 就強制治療期間之處境及待遇觀之：

- 衛福部草屯療養院辦理之大肚山莊

收容人數較少，收治處所空間較為寬敞，兼顧隱私及衛生，具完整精神醫療治療模式，亦具有司法精神醫學專業人員，針對性侵害犯加害人設計諸多治療方案，治療成效佳。

-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強制治療專區

收容人數眾多空間擁擠，據矯正署表示：人數過多如無法容納時，則回歸至一般舍房等語，收治處所與監所設計環境相似。107年再犯比率8.57%。

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3項，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

✓ 剝奪人身自由之程序，應經法官審查。

✓ 刑後強制治療統一收治，難以達成妥適評估、治療之個案化要求。

✓ 接受性侵害刑後治療者之處境與待遇與一般受刑人無異。

-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無法給予異質化之適性處遇，以及得施以戒具、固定保護等問題，均與保安處分本質相違背；另在再犯率的評估與預測有相當的困難下，強制治療即可能成為一種變相的長期，甚至是終身監禁，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不符合公政公約第9條之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可能的總拘禁時間是有限度的。

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3項，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

不符合
公政公約第9條之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15點可能的總拘禁時間是有限度的

未達「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者，應經法院審查，當事人到庭陳述意見

刑後強制治療剝奪人身自由期間延長：

- 須經法院審查
- 當事人或其委任之律師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

■ 根據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382、394號解釋意旨，刑後強制治療屬絕對法官保留事項。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法定程序」，亦指剝奪人身自由之程序，應經法官審查。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要求，人人於受刑事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於受刑或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審判時，應有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本條所保障的包括在受刑事控告及因其權利義務涉訟者須予審判時出席法院的權利。

■ 依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以觀，刑後強制治療，除第1次須經法院裁定外，之後每年鑑定機構評估繼續強制治療時，因屬剝奪人身自由期間延長，自須經法院審查，並應予當事人或其委任之律師有出席法院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



性侵害犯罪受刑人人權固應保障，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確保亦屬迫切

根據監察院過往調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復歸社會後，在社區處遇遭遇有銜接追蹤、監控、輔導治療.....等相關漏洞。

性侵害犯罪受刑人之刑後強制治療，核剝奪其人身自由，而有是否違憲之討論，然，刑法第91條之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有其立法背景、目的、被害人保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考量，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復歸社會後，社區處遇之配套措施須有完整建置。